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0,4482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7,983.8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416,217.5 万股的 3.75%，其中，首次授予 142,386.5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预留 35,596.8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 授予价格：31.85 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5 人，预留部分授予 64 人。

5. 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任职期限：对满足上述归属期限制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根据其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润为基数，2025 年的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中对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按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认可，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或取消归属并终止本激励计划。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关的异议。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关的任何异议。

9.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4.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7.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